

## 关于修订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议案

**各位董事：**

根据广监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行为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[2008]24号文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内控管理，现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作如下修订：

增加一章作为第四章：

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

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。

对因瞒报、漏报、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，或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，将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、警告，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，并且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原第四章改为第五章。

原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，以下以此类推。

以上议案，请审议。

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0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